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迅航星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迅航供应链公司	指	深圳迅航星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星云食品	指	广东迅航星云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政旦志远会计师	指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迅航星辰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迅航星辰自挂牌以来，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了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共7名，分别为迅航星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艳军，迅航星辰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周柳芳，迅航星辰董事周马初、贾艳华，公司核心员工单红时、陈海霞、朱芳令。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迅航星辰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迅航星辰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迅航星辰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迅航星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迅航星辰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迅航星辰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迅航星辰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迅航星辰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迅航星辰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编制错误公告进行更正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迅航星辰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5年5月13日，发行人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形，更正公告是对公司不规范信息披露的纠正，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已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迅航星辰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7 名，分别为迅航星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艳军，迅航星辰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周柳芳，迅航星辰

董事周马初、贾艳华，公司核心员工单红时、陈海霞、朱芳令，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朱艳军，男，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周柳芳，女，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公司股东、董事。

3、单红时，男，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系公司营销事业部业务经理。

4、陈海霞，女，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系公司营销事业部业务经理。

5、朱芳令，男，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系公司总经理助理。

6、贾艳华，女，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公司董事。

7、周马初，男，1961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公司董事。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朱艳军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核心员工，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02****316，为受限投资者；发行对象周柳芳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35****818，为受限投资者；发行对象周马初系公司董事，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38****995，为受限投资者；发行对象贾艳华系公司董事、核心员工，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39****397，为受限投资者；发行对象单红时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39****766，为受限投资者；发行对象朱芳令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38****465，为受限投资者；发行对象陈海霞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38****701，为受限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通过核查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迅航星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艳军，迅航星辰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周柳芳，迅航星辰董事周马初、贾艳华，公司核心员工单红时、陈海霞、朱芳令，不存在为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本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混合资产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发行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迅航星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董事朱艳军、周柳芳、周马初、贾艳华属于关联董事，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迅航星辰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5月13日，迅航星辰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20,64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5月1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迅航星辰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迅航星辰信息披露资料及迅航星辰出具的说明文件，迅航星辰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股份将一次性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系迅航星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艳军，迅航星辰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周柳芳，迅航星辰董事周马初、贾艳华，公司核心员工单红时、陈海霞、朱芳令，已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迅航星辰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迅航星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确认，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已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迅航星辰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8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或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33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 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日期为2025年4月25日，截至2025年4月25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只产生一个成交价格，按前复权计算价格为4.19元/股，成交量为200股，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价值。

公司前次发行于2024年4月完成，共计发行625,000股，募集资金200万元，发行价格为3.20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办理过一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5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8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9.00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7,67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7,995,000元，转增5,850,000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派发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500,000股变更为20,020,000股。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摊薄后每股净资产约为1.71元。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测算。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股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新三板	831151	全胜物流	6.66	3.81	1.75
新三板	871646	航桥国际	9.60	2.27	4.23
新三板	872495	凯鸿集团	5.80	3.01	1.93
新三板	833370	运鹏股份	3.99	3.80	1.05
可比公司平均			-	-	2.24

注：最新股价选取系统截至2025年4月18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2024年年度

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88元/股，截至2024年末每股净资产为1.45元，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67。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与公司本次增资定价的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系公司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情况、公司挂牌以来历次权益分派情况、股本变动等，并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估值、未来成长性等因素，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迅航星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艳军，迅航星辰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周柳芳，迅航星辰董事周马初、贾艳华，公司核心员工单红时、陈海霞、朱芳令，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平等充分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特征，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已依法经迅航星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不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在册股东及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双方确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其中，发行对象朱艳军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柳芳、周马初、贾艳华系公司董事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朱艳军	1,030,934	773,201	773,201	0
2	周柳芳	600,000	193,299	193,299	0

3	周马初	600,000	57,990	57,990	0
4	贾艳华	2,800,000	57,990	57,990	0
5	单红时	515,464	0	0	0
6	陈海霞	515,464	0	0	0
7	朱芳令	77,320	0	0	0
合计		2,551,554	1,082,480	1,082,480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发行人实施定向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议案，该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25,000 股，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2025年5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900,029.52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债权部分9,000,000.00元拟用于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900,029.52
2	(不适用)	9,000,000.00
合计	-	9,900,029.52

本次发行中部分发行对象存在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的情形，涉及债权金额为9,000,000元，该部分金额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900,029.52
合计	-	900,029.52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稳健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债权转股权，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迅航星辰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尽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1、协议具体情况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发行对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本金累计为 9,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认购对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本金余额为 9,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元）	借款协议签订时间	实际划款时间	实际划款金额（元）
1	朱艳军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4,000,000
2	周柳芳	股东、董事	1,000,000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1,000,000
3	单红时	核心员工	2,000,000	2023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500,0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500,000
4	陈海霞	核心员工	2,000,0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00,000

合计	9,000,000	-	-	9,000,000
----	-----------	---	---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在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时及时为公司提供借款，以满足公司日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上述债权债务关系自发生以来未曾发生变动或转移。

2、签署借款协议前公司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1）朱艳军、周柳芳的借款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朱艳军、周柳芳于 2023 年向公司提供借款，该借款不计利息，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2）单红时、陈海霞的借款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基础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关联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与陈海霞、单红时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200 万元，各自占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13%，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78%。因此，公司上述两笔借款均未达到前述规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规定：“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公司向外部非关联自然人借款的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在借入上述款项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署了《借款审批单》，已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审议程序。

3、借款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是否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

以上借款公司均已按期收到。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已使用完毕。借款协议未对借款用途进行限制，公司取得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借款的使用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发行对象以债权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阶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4月25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发行对象以持有公司9,000,000.00元的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在相关债权形成阶段、以债权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阶段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查询《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借款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债转股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确认截至查询日，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及其金额具有真实性、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及其金额具有真实性、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三）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查阅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且已就发行对象持有公司的债权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4】295 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债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债转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更加稳健，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债转股，使得公司货币资金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出具同意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迅航星辰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迅航星辰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迅航星辰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一和

项目负责人：

朱舟

朱舟

项目组成员：

钟嘉英

钟嘉英

胡子云

胡子云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